

全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实战化演练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相关部门领导现场验收并授课

□记者 陈永团 朱东一
通讯员 危小禁 文/图

本报讯 5月19日，为期10天的周口两级检察机关司法警察培训班在鹿邑老子学院结业，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法警总队警务科科长李沛参加了此次活动，现场验收实战化汇报演练并就警衔管理报送工作进行授课。

演练现场，干警们警容严整、精神饱满、动作规范，以小组为单位，分组进行擒敌拳演练，单警体技能考核等。干警们反应迅速，互相之间配合默契，展现了司法警察队伍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和过硬的专业技术。

演练结束后，李沛就警衔规范管理报送工作进行授课，并现场对干警们的理论考核进行验收。

李沛对此次汇报演练予以充分肯定，他表示，近年来周口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大队坚持岗位练兵，展现出良好素养和高标准完成任务的能力。要求参训人员要进一步认识司法警察的职业特点和履职要求，加强日常训练，不断提升司法警察履职能力，为推动司法警察更好地服务检察工作全局做出贡献。

培训期间，周口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宗永恒到场看望慰问参训干警。



演练现场

川汇区人民检察院
守护耕地红线不缺位

办理一案件 治理一领域

□记者 陈永团 朱东一
通讯员 白洁茹

本报讯 耕地保护关系到国家粮食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近年来，对于耕地保护和用途管制，前后出台了不止限制性政策，尤其在基本国策层面的国土空间规划中，更是划定了包括永久基本农田在内的“三条红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建设不可逾越的红线。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是夯实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基础。

川汇区人民检察院在开展非法占用耕地专项监督工作中发现，辖区内的乡村存在非法占用耕地情形，经实地勘察，结合卫星遥感图像，并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进行核查，查明辖区内有用于仓储的彩钢房1处、用于经营快递的彩钢房1处、废品收购站1处，这3处占用的土地共计1050.07平方米，均为耕地，无用地手续且耕地被破坏的状态持续存在，属于非法占用耕地。

为切实保护耕地，川汇区人民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相关街道办事处召开行政公益诉讼公开听证会。针对该案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方案进行听证座谈，并对如何加强城乡规划建设及土地监管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公众爱护土地等进行探讨。经过听证座谈，确定由相关街道办事处对该案的非法占用耕地问题进行处理，遂向上述土地分属的3个街道办事处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解决上述非法占用耕地问题，并加强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检察建议发出后，相关街道办事处立即组织人员现场勘查、分析研判，积极整改。经跟进监督，本案涉及的3处非法占用耕地的违建设施均已清除，可逐步复耕。

据悉，川汇区人民检察院以该案为切入点，延伸监督维度，扩大监督范围，督促川汇区行政区域内各街道办事处开展全方位的耕地保护监督工作，协调行政机关和属地街道办联动互助，务求信息共享、合力监督，切实达到办理一案件，治理一领域的办案效果。

寻求轻伤害案件最优解法 “简单”案件“复杂”办

郸城检察院践行司法为民情怀

□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危小禁

本报讯 “检察机关希望你们能通过此次案件吸取教训，做到遇事依法维权，也希望你们俩借助刑事谅解，和好如初，享受美好幸福的晚年生活。”郸城县人民检察院干警对案件当事人说道。近日，郸城县人民检察院干警来到案件发生地的村委会，就一起故意伤害案件公开宣告不起诉决定书。会上，承办检察官带领大家学习了近期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公安部发布的《关于依法妥善办理轻伤害案件的指导意见》相关内容，并向双方当事人宣读并送达不起诉决定书、不起诉理由说明书。

2022年7月，吴某和张某因为邻里纠纷引发口角，冲动之下，吴某将张某砸成了轻伤二级。

事后，公安机关以吴某涉嫌故意伤害罪向郸城县人民检察院提请审查逮捕。承办检察官通过审查卷宗和入村走访调查查明，犯罪嫌疑人吴某和被害人张某是同村孤寡老人，因张某眼睛看不见，多年来，吴某经常帮衬着张某收拾房屋、打扫卫生，张某经常手持盲杖上吴某家聊天，两人不

是亲兄弟胜似亲兄弟。

2021年年底，吴某发现自己的钱丢失，回想起曾经与张某提及过藏钱的位置，便猜想是张某伙同其他人偷走了自己的钱，因此两人产生嫌隙，关系急速恶化。

承办检察官认为，该案系民间纠纷引发的轻伤害案件，案件双方当事人原本就是来往密切的好朋友，如果按部就班“一捕了之”，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矛盾将进一步激化。于是，检察官决定尝试刑事和解，寻求本案的“最优解”方式。

当承办检察官来到受害人张某家核实案件，询问和解意愿时，张某表示心中憋屈甚冤：“我是个盲人，想偷钱也得有本事偷、有本事花啊。再说我们认识那么多年了，他怎么能怀疑我偷他的钱，还对我动手呢。”而另一方吴某也深感后悔，并认识到自己行为的违法性，表示愿意认罪认罚、赔礼道歉，尽力赔偿被害人损失。

在了解到双方矛盾不深、有和解基础后，承办检察官决定启动检察调解工作程序，与当地司法所矛盾调解委员会对接，联合乡政府、行政村干部、村民代表力量，与双

方当事人当面摆事实讲道理。2022年7月19日，郸城县人民检察院办案人员到当地村委会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乡政府代表、脱贫攻坚包村干部、侦查人员、村民代表、律师等到现场听取案件双方意见，积极开展和解工作。听证会上，双方达成和解。

案子虽然结束了，但是司法救助程序仍在进行。吴某家庭困难，虽尽力赔付但仍不足以弥补张某的损失，2022年10月，承办检察官开通绿色通道、从快审批，为张某发放了司法救助金。同时，郸城县人民检察院积极与乡政府、民政局、残联等部门沟通，为张某争取到了更多的社会帮扶。

今年3月3日，郸城县公安局将该案移送检察机关起诉。3月28日，郸城县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并上门送达文书，向案件双方当事人和在场老百姓释法说理。

“没想到‘简单’案件‘复杂’办理还能取得好效果，检察机关这道为民司法的题答得好，用咱老家话说‘恁都得这样解’。”会上当地村委会干部温玉峰由衷地感叹。